



# 消防法修法重點報告

## -內政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報告人：組長周文智

日期：112年6月20日

# 簡報大綱

壹、消防法修正重點

貳、授權子法之訂定

參、相關罰則

# 壹、消防法修正重點

## 涉危管業務，須訂定授權子法如下：

1. 第15條之2：增訂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用戶供氣安全檢測**及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且安全技術人員應接受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以取得安全技術人員資格。
2. 第15條之5：**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完工檢查**提升位階；並增訂**達一定規模者**，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定期檢查**等規定。
3. 第15條之6：遴用**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等提升位階，並增訂遴用**保安檢查員及其訓練**等規定。

### 消防法第15條之2第4項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

2

### 4 消防法第15條之5第6項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 3 消防法第15條之5第5項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實施辦法

### 1 消防法第15條之2第2項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資料申報作業辦法

### 5 消防法第15條之6第3項

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

### 6 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

### 8 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

### 7 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申請許可收費標準

# 壹、消防法修正重點

## 一、消防法第15條之2 宣導零售業者備置相關資料、僱用安全技術人員及依規定定期複訓

### 修法後

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供氣檢查及備置相關資料

定期向營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

授權訂定零售業者申報備置相關管理資料內容、安全技術人員專業訓練機構申請登錄等機制

### 零售業者

請消防機關輔導零售業者依規定申報備置相關資料，落實瓦斯行之安全管理，並宣導其安全技術人員任職期間應定期接受複訓，確保安全技術人員技術品質，以維護公共安全；另輔導未置合格安全技術人員之零售業者，儘速設置安全技術人員，以利執行用戶供氣檢查。

# 壹、消防法修正重點

## 二、消防法第15條之5

### 修法前

1

修法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0條第1-3項規定，修法後提升至法律位階，俾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2

有儲槽自主定期檢查指導綱領。儲槽於完工委託專業機構檢查後，並無後續定期檢查規範。

### 修法後

增訂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開工前審查、申請使用執照檢查及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達一定規模者，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定期檢查之規定。明定專業機構資格。

### NEW罰則 第42條

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不符，處2萬~30萬元，得連續處罰並停業。

### NEW罰則 第42條之3第2~5款

- 儲槽未實施初次檢查、定期檢查、檢查結果不符規定。
- 專業機構未依規定檢查或檢查紀錄未依規定保存。
- 處2~10萬元。

### NEW子法

- 1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實施辦法
- 2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 壹、消防法修正重點

## 三、新增消防法第15條之6(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

適用場所：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

### 保安監督人職責：

- 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 該計畫報請地方消防機關備查後，據以執行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 保安檢查員職責：

- 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

### 保安監督人遴用及訓練

由場所管理權人遴用具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擔任，遴用之次日起15日內，報請地方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 保安檢查員遴用及訓練

由場所管理權人遴用人員擔任，遴用之次日起15日內，報請地方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 壹、消防法修正重點

## 三、新增消防法第15條之6(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

### 授權訂定專業機構 管理辦法

保安監督人及保安  
檢查員訓練機構登  
錄及管理辦法

保安監督人與保安  
檢查員訓練機構申  
請登錄收費標準

### 防火管理人得兼任 保安監督人

考量場所管理權人可  
能需同時遴用防火管  
理人及保安監督人，  
如防火管理人經訓練  
合格具有保安監督人  
資格，得兼任保安監  
督人

### 保安監督人得免訂定 消防防災計畫

考量消防防護計畫係  
就整廠區之防火管理  
事項規範之，而公共  
危險物品場所可能僅  
為廠區之一部分，其  
消防防災計畫亦以該  
場所為主，如消防防  
護計畫已納入消防防  
災計畫內容者，保安  
監督人得免訂定消防  
防災計畫

# 貳、授權子法之訂定

## 一、消防法第15條之2 落實瓦斯行之安全管理 建立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完整機制

### NEW子法

### 授權依據及範圍

### 現有或參考規定

①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資料申報作業辦法

消防法第15條之2第2項  
相關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1及第19條之3、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注意事項

② 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

消防法第15條之2第4項  
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等機制，及訓練項目、時數等相關事宜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2、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講習訓練專業機構設立及管理須知

③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

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規費法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





# 貳、授權子法之訂定

## 二、消防法第15條之5 落實開工前審查、申請使用執照檢查及儲槽定期檢查規定

### NEW子法

### 授權依據及範圍

### 現有或參考規定

1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實施辦法

#### 消防法第15條之5第5項

儲槽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等。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滿水水壓地盤基礎及熔接檢查基準、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自主定期檢查行政指導綱領

2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 消防法第15條之5第6項

專業機構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設備器具、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等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評選規定

3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申請許可收費標準

#### 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規費法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 貳、授權子法之訂定

## 三、消防法第15條之6 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

適用場所：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

### 保安監督人職責：

- 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 該計畫報請地方消防機關備查後，據以執行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 保安檢查員職責：

- 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

### 保安監督人遴用及訓練

由場所管理權人遴用具**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擔任，遴用之次日起**15日**內，報請地方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 保安檢查員遴用及訓練

由場所管理權人遴用人員擔任，遴用之次日起**15日**內，報請地方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 貳、授權子法之訂定

## 三、消防法第15條之6 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

### 授權訂定專業機構管理辦法

「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訓練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

「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

### 防火管理人得兼任保安監督人

考量場所管理權人可能需同時遴用防火管理人及保安監督人，如防火管理人經訓練合格具有保安監督人資格，得兼任保安監督人

### 保安監督人得免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考量消防防護計畫係就整廠區之防火管理事項規範之，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可能僅為廠區之一部分，其消防防災計畫亦以該場所為主，如消防防護計畫已納入消防防災計畫內容者，保安監督人得免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 貳、授權子法之訂定

## 三、新增消防法第15條之6 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專業機構管理辦法

### NEW子法

1 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訓練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

2 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

### 授權依據及範圍

#### 消防法第15條之6第3項

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規費法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 現有或參考規定

- 保安監督人訓練專業機構認可及講習訓練要點
-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保安檢查員行政指導綱領



# 參、相關罰則

## 一、定明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執行業務之書面資料及其安全技術人員處罰規定

### NEW罰則

#### 1 第42條之3第1款

未置合格安全技術人員，處2萬~10萬元，得按次處罰

### 消防法修正公布後

未置合格安全技術人員，**逕依規定舉發裁處**

### NEW罰則

#### 2 第42條之4第1、2款

違反申報規定及安全技術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複訓。處3千~1萬5千元，得按次處罰

安全技術人員任職期間未複訓，**逕依規定舉發裁處**

違反申報規定部分，則俟「**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資料申報作業辦法**」發布後，才依規定舉發裁處

# 參、相關罰則

## 二、明定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之處罰規定

### NEW罰則

#### 1 第42條

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不符，處2萬~30萬元，得連續處罰並停業。

### NEW罰則

#### 2 第42條之3第2~5款

儲槽未實施初次檢查、定期檢查、檢查結果不符規定。  
專業機構未依規定檢查或檢查紀錄未依規定保存。  
處2~10萬元並得停業。

### 消防法修正公布後

場所未合格，逕依規定舉發裁處

針對儲槽檢查及專業機構檢查不符規定，逕依規定舉發裁處

專業機構屆期未改善，倘實務認定專業機構之執行能力不足，則得予停止執行業務至提升執行能力後再行恢復辦理檢查；或專業機構喪失執行業務能力，則得廢止其許可

# 參、相關罰則

## 三、明定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之處罰規定

管理權人未遴用符合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42條之3第1項第6~8款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管理權人未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及自主檢

管理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A blurred background image of a person in a light blue shirt writing on a white document with a pen. The person's hands and the pen are in focus, while the rest of the scene is out of focus.

**簡報結束 恭請裁示**